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交通事務局、民政總署以及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第 658/E538/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在社會工作的職能範疇，社會工作局現時透過財政津貼及技術輔助，與兩個視障人士服務組織，包括澳門仁慈堂盲人重建中心及澳門視障人士權益促進會共同合作，為視障人士提供文娛康樂、學習班組、導向訓練、社區參與和交流外訪等服務活動，並為有需要的視障人士提供心理輔導和個案服務，藉以協助他們發揮潛能，融入社會。此外，特區政府亦向符合資格的視障人士發放殘疾津貼、殘疾金或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同時為經濟存在困難的視障人士提供援助金及相關補助。

根據社會工作局殘疾評估資料庫的統計數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視障人士共有 707 位，



當中絕大部份居住在澳門半島，約佔九成。因此，現存的視障人士服務組織均位於澳門半島，但亦會接受居於離島區的視障人士使用有關服務。

除了上述的社會服務外，在教育範疇，教育暨青年局致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服務，讓學生發揮潛能，融入社會。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會為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業諮詢、教育安置評估或治療評估。

教育安置評估的主要目的是根據學生的智力狀況、學習能力、溝通、動作、社會適應及情緒行為等表現，通過標準化評估工具，配合臨床觀察，並參考學生的醫療、學習及成長背景等資料，從多方面了解學生整體的學習需要，再給予教育安置建議。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設有一隊由特殊教育老師、心理輔導員、學生輔導員、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組成的專業團隊，將確保未有學位或已在學的學生，能分別於 2 個月及 4 個月內獲得初步的教育安置建議，讓學生能盡早接受適切的教育及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會因應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個別需要，提供適切的評量調適及輔助用具（如：評估視障學生時，會提供放大鏡給學生使用、放大工作紙的字體或為學生提供報讀等），以讓學生能充分呈現其實際能力；此外，對於整體適應能力較弱的學生，考慮到其於上述中心進行評估的表現與在家及在校時的表現有機會出現落差，因此中心會邀請家長及學校提供學生的學習片段作參考，全面了解學生的整體學習能力，以給予適切的教育安置建議。

未來，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會因應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情況，持續優化教育安置評估流程及相關的評估工具，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獲得最適切的教育安置建議。

此外，在就業範疇，勞工事務局的顯能小組會為求職的視障人士提供職業轉介和就業輔助服務，支持他們尋找工作及融入公開市場就業。

而在交通事務局及民政總署的職能範疇，為協助殘疾人士更好地融入日常生活，積極構建無障礙的通行環境，交通事務局一直持續檢視各區的道路交通設施，致力創造條件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少對殘疾人士出行所造成的障礙。其中，自 2009 年起，分階段於各區，包括新馬路、荷蘭園、高士德大馬路、沙梨頭、台山、筷子基及路氹城等多個地方的交通燈安裝電子發聲信號設備。相關設備啟用以後，對視障人士橫過馬路的安全性及方便性提供了很大幫助。

在公共交通方面，巴士上除設有報站系統外，交通事務局亦積極研究引入其他輔助設施，今年初於 4 號巴士路線試行巴士助乘發聲系統，有關係統由手持接收機及發射機組成，視障人士通過隨身攜帶的手持接收機，經安裝在巴士上的發射機，可接收到即將到達巴士站的巴士路線語音信號，以便作好乘車準備，再根據安裝在巴士上的發射機語音提示找到上車門位置和方向，藉此創造條件讓視障人士可以獨自出行。目前正檢討有關係統的使用成效，以制定下一階段的相關工作。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致力優化道路的無障礙設施，如近年新建的行人天橋均已加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導盲系統、升降機到站發聲及語音提示裝置、凸字按鈕等無障礙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施，確保有需要的人士能夠安全及暢通地在行人天橋上通行。同時，還針對一些人流眾多且具條件增建無障礙通道的行人天橋進行改善工程，已完成加裝升降機工程的有關關西側行人天橋、水坑尾行人天橋和友誼大馬路兩條行人隧道。而在興建一些新的交通設施時，工程部門亦會與殘疾人士團體接觸，了解他們的需要，並在設施落成後邀請殘疾人士及區內民間組織、居民試用，收集他們的意見，以令相關設施更能符合無障礙環境的要求。

特區政府亦一直致力改善城市設施，並逐步在有條件之公共街道及公共建築物建造無障礙設施，包括降低斑馬線路口前的行人路面、更改梯級為斜道及配置欄桿、於行人路設置觸覺引路帶/導盲磚、政府建築物的電梯內增加盲文按掣、升降機門前及梯級前鋪設觸覺警示磚、梯級的踏板增加顏色加強對比、加大公廁標示牌及增加刻盲文指示標誌等。

構建無障礙的通行環境、鼓勵及便利殘疾人士出行是政府工作方向之一，特區政府今後將繼續投放資源，積極創設條件，讓有關人士可更多融入社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在公共部門提供服務方面，特區政府一貫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為市民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並根據各項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包括視障人士在內的各類殘疾人士、老弱婦孺於辦理公共服務時提供適當輔助，當中包括在接待老人、殘疾人士、病人及孕婦時應給予特別關注；部門應在其職責範圍內採取符合殘疾人狀況所需之不同措施。

為持續優化和完善公共服務，特區政府於2008年設立了服務承諾認可制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承諾認可制度—評審指引》的要求，部門可因應服務特性為有特別需要的服務對象給予特別照顧，以確保所有服務對象皆有平等的機會獲得部門的資訊和服務。

此外，為支持殘疾人士參與及融入社會生活，社會工作局與各公共部門共同協作，推出首階段的“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以為“殘疾評估登記證”持證人士在辦理公共服務時，提供各種便利及優惠，當中包括：優先服務、外勤服務、專用通道、費用豁免、費用折扣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目前，特區政府正在研究及制訂 2016 年至 2025 年的康復服務十年發展規劃，當中亦將調查和聽取視障人士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同時，因應他們的實際需要，拓展更多適切服務，支持他們更好地融入社會生活。

最後，本局感謝高天賜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黃艷梅

2014 年 8 月 19 日